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 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四) 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六)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

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八）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和质量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九）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四)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二类）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十六)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十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区商务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充实反垄断及价格监督检查具体职责）

(十八)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九)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

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监局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上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医药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医药工业信用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

建立食品医药产业提升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5.与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商务局负责牵头推进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区市监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管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021 年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6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8.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26
	30			61	
总计	31	1,148.89	总计	62	1,148.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8.64	1,130.64	0.00	0.00	0.00	0.00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36	962.36	0.00	0.00	0.00	0.00	1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36	962.36	0.00	0.00	0.00	0.00	1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80.36	962.36	0.00	0.00	0.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021 年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8.63	1,128.6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36	960.36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0.36	960.36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60.36	960.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	960.36	960.3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 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 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	82.26	82.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36.73	36.73	0.00	0.00

				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28	49.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130.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8.63	1,128.63	0.00	0.00
	28	0.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6	2.26	0.00	0.00
	29	0.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				

	1			3			
总计	3	1,130.89	总计	6	1,130.89	1,130.89	0.00
	2			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28.63	1,128.6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36	960.36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0.36	960.36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60.36	960.3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6	82.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6	82.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6	68.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	13.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3	36.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3	36.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3	36.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	49.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	49.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	49.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36	30201	办公费	27.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4.58	30202	印刷费	14.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2	30205	水费	0.32	310	资本性支出	8.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6	30206	电费	2.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0	30207	邮电费	4.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9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1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73.50	30229	福利费	6.5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31.61	公用支出合计				19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81	9.5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13	9.3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13	9.38
3. 公务接待费	6	2.68	0.15
(1) 国内接待费	7	-	0.1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2021 年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48.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2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9.1 万元，下降 7.2%；本年收入合计 1148.6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2.15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30.64 万元，占 98.4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 万元，占 1.5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148.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28.6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9.1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7692.31%，主要原因是：收入大于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28.6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7.2 万元，决算数为 112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1%。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7.2 万元，决算数为 96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开支增大。

(二) 外交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三）国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四）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五）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六）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九）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3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十）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二）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六) 金融支出年初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49.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追加预算。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 未涉及此项工作。(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

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二十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涉及此项工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8.6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57.15万元，较2020年减少56.91万元，下降6.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88.31万元，较2020年增加17.55万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开展常态长效创建及疫情防控工作，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4.46万元，较2020年减少52.32万元，下降23.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8.71万元，较2020年增加8.36万元，增长

2461.76%，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设备，开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1 万元，决算数为 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12.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 万元，决算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开支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3 万元，决算数为 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3.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0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3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

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6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未虚列、挪用、浪费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把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产生实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8.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正风反腐旗帜鲜明，组织领导坚强有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一批抽验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区食品安全状况，创建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提高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的生产加工条件。

绩效指标 1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285 批次

绩效指标 2 食品安全抽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良好

绩效指标 3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80%

绩效指标 4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抽样任务 100%

绩效指标 5 食品抽样检验成本 逐年降低

绩效指标 6 食品安全抽检队伍素质 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 7 抽样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绩效指标 8 创建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 1 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专项经

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2、绩效评价对象

省级及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2021 年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

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对涉及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勘查。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勘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江西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和景德镇市

珠山区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1]24 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特点，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1）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 号），结合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2、组织实施

（1）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

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2) 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召开访谈会；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3、分析评价

(1)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编写绩效报告

通过对项目指标绩效考核，编写综合性的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与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结论

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省级食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完整，目标制定科学合理，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执行有效，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我局加强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圆满完成全区 285 批次食品抽验及 20 批次药品抽检。我局对照分析，自评绩效考核结果良好。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创建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

年初目标值 1 家，实际完成 4 家；完成 400%；全区共创建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 4 家，并于 2021 年完成省局验收，示范单位的生产加工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指标 2：食品抽样检验

年初目标值 285 批次，实际完成 285 批次；完成 100%。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全部抽检不合格食品均已进行核查，主要方式为溯源、立案查处、加强日常监管，2021 年抽检不合格商家均已整改到位。

指标 2：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管理覆盖率

本辖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由市局监管

指标 3：食品安全监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资金均使用到位，用于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

构进行抽检，印刷材料等。

指标 4：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的生产加工条件

目标值较期初有提高。开展多次整治，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的生产加工条件较期初有提高

(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按要求时间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辖区食品企业采用更为严格的标准、更为先进的技术，产量有所增加。

(2) 社会效益。

指标 1：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参与了食品监管业务培训，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逐步提高。2021 年开展了多次食品安全监管行动，保障了辖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1、护航旅发大会食品安全。对辖区内宾馆、旅游景区、网红餐饮店为重点向外辐射，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其经营许可资质、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及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食品的储存、食品制作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做到相关餐饮服务风险点的提前防范。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31 人次，检查餐饮单位 154 家次。出动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 9 辆次，现场对食材进行快检，共抽取农产品 103 批次、

禽畜类及其制品 23 批次，餐饮具 39 批次，检测农药残留、瘦肉精、餐饮具洁净度等项目，并对出现的问题立即加以整改。

2、保障“瓷博会”各项安全。（1）做好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我局加大开展对辖区内瓷博会餐饮服务定点酒店的监督检查和三宝瓷谷食品经营户的监管，排查安全隐患，保障食品安全，同时派驻监管人员进驻定点酒店，对酒店食品进行全天候全过程监管；严禁无证照、无健康证的食品经营户，做好食品及原料采购的索证索票督促检查工作。（2）联合开展三宝瓷谷“五小”行业整治行动。组织卫健、商务、文广、公安、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查看证照是否齐全，是否亮证亮照经营，工作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仔细查阅消毒设备记录、是否明码标价等。针对能现场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求经营者立即整改；无法即时整改到位的问题，限期整改。期间，关停无证民宿 2 家。

3、护航中高考食品安全。我局共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69 户次，发现问题 31 个，立即督促整改 27 个。

4、保障端午节食品安全。采取日常监管、抽样检测、错峰执法等多项举措，开展珠山区端午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9 人次，检查相关食品经营单位 55 户次，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端午节的传统食品，粽子、鸭蛋和皮蛋进行了现场抽样检查，共抽样 31 批次，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5、开展“中秋、国庆”双节食品安全大检查。以月饼、糕点、生鲜肉、肉制品、冷链食品、酒类、食用油等重点品种，以卤菜作坊、“网红”餐饮店、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为重点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及

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我局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89 人次，检查责任单位 161 家次，发现问题 36 处，均已责令整改到位。

指标 2：食品生产监管水平

参与了食品监管业务培训，食品生产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指标 3：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示范点创建，较好地发挥了示范点的标杆引领作用，为推动全市打造出更多的生产过程管控严格、食品安全有效保障的食品小作坊奠定了基础。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参与了食品监管业务培训，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较期初有较大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继续做好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的创建工作，我局在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区食品药品环境有了显著提升，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有了进一步了解，对我区药品安全监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化妆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样的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通过自评，我局自评得分 100 分。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
------	--------------------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 部门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15.5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p>目标 1: 强化食品安全抽检队伍建设, 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p> <p>目标 2: 根据总局工作部署, 完成一批国家抽检任务, 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 挖掘安全隐患, 了解本区食品安全状况。</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285 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良好	15	15
			指标 2: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8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抽样任务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食品抽样检验成本	逐年降低	15	15	
	效益指 标	可持续指 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队伍素质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抽样对象满意度	≥90%	15	15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大小作坊监管力度，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目标 2：其他相关工作，围绕加强监管、提升整体监管能力而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创建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	≥1 家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监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良好	15	15
			指标 2:	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的生产加工条件	较期初有提高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稳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食品小作坊监管满意度	较期初有提高	20	2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财政审核后，拟在财政网站公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每个省级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